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63號

原告 林明志

訴訟代理人 蔡婉婷律師

被告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政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
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
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
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
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
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
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
之聲明，請求確認被告持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司票字第74
9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對原告主張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
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、確定證明書及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執行
告之財產。又系爭裁定准許被告就本票票面所載新臺幣（下同）
6億4,000萬元，及自民國90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5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，此有系爭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湖
簡卷第43頁）。由上觀之，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
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排除被告就該本票對
原告之權利並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額為29億3,952萬8,767元（算式如附表所載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2,064萬1,3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4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05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洪忠改

08 附表：(單位：新臺幣)
09

請求項目 (以下均為新 臺幣)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 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6億4,000萬元	利息	6億4,000萬元	90年8月3日	114年7月16日	(23+348/365)	15%	22億9,952萬8,767元
							22億9,952萬8,767元
合計							29億3,952萬8,767元